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0)粤0605破40号

(2020)振鹏破管字第3-19-1号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依法受理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振鹏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19)粤0605破申57号】，并于2020年9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05破40号】。管理人现将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关于资产处置方案

振鹏公司名下持有对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振鹏通讯公司”）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75,188,978.18元。南海法院已于2021年5月10日裁定确认上述债权。

管理人于2022年3月31日将(2020)振鹏破管字第1-18号《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通知全体债权人，并通过短信平台向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留的联系电话号码发送短信通知。

二、关于表决结果

在确定的期限内，10户债权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交《关于

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意见表》，依据《议事规则》视为对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无异议，即 100%债权人表决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因此，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管理人对振鹏公司持有上述对外债权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置：

1. 拍卖方式为淘宝网网络拍卖，第一次处置以人民币 100 元为起拍价，对上述对外债权进行拍卖。

2. 为加速处置进度，如拍卖出现流拍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进行再次拍卖或变卖处置，直至资产成交。再次拍卖的，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80%；变卖的，变卖价为上一次流拍价。

3. 第一次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 15 天，往后每次降价的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Signature]

2022 年 4 月 18 日